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目 录

释 义.....	- 5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7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8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8 -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8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 10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 -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14 -
六、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14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15 -
一、交易对方的公司概况.....	- 15 -
二、晶源科技股权结构.....	- 15 -
三、晶源科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16 -
四、晶源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6 -
五、晶源科技下属企业情况.....	- 16 -
六、晶源科技的声明和承诺.....	- 17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8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18 -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20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1 -
一、方案概述.....	- 21 -
二、具体发行方案.....	- 21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实施结果.....	- 22 -
四、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2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24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24 -

二、拟购买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24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	27
四、拟购买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	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9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	29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29
三、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	2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31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31
三、独立董事意见 .....	31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	32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 .....	33
六、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	34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方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发行对象/晶源科技	指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目标公司/晶源电子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收购预案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晶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晶源电子 25% 股份
《发行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董事会	指	同方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拟收购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有关审计和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之后本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再次进行审议，之后本次交易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了行政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之外，还存在：

- (1) 收购目标的经营风险
- (2) 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 (3) 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本预案根据目前收购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收购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97,697.055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20704

税务登记号码：110108100026793

组织机构代码：10002679-3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82399970

电子信箱：600100@thtf.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thtf.com.cn>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78号文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字（1997）4号文批准，由清华控股（原名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联合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7年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 4,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70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 万元。

199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6,050,000 股。

199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20 元的配股方案。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800,000 股。

199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每 1.8 股鲁颖电子股份折合 1 股的比例，向鲁颖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15,172,328 股，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鲁颖电子)的合并方案。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972,328 股。

1999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3 股的 1998 年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59,339,024 股。

200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3,074,634 股。

200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和老股东增发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的增发方案。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383,074,634 股。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派发 1 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红利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4,612,295 股。

200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华同方(上证登股[2001 查]0060 号)股本结构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于送配股尾数四舍五入进位所致，由 574,611,951 股转至 574,612,295 股。

200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7,830,1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43%，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方式出售。

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5,400 万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628,612,295 股。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628,612,295 股变更为 751,515,811 股。

2008年8月1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751,515,811股变更为976,970,554股。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概括为“两大产业、四大本部、八大领域”，即主要集中在信息和能源环境两大产业，其中，信息产业分为计算机系统本部、应用信息系统本部、数字电视系统本部共三大本部，涉及计算机、数字城市与行业信息化、安防系统、数字电视系统、数字通信与装备制造、互联网应用与服务等六大领域；能源环境产业设立能源环境本部，涉及环保与建筑节能两大领域。

公司紧密依托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人才、科技优势，积极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之路，对一大批国家“八五”攻关项目、“863”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等高科技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公司陆续培育了数字城市、安防系统、智能卡芯片设计、数字电视系统、互联网知识数据库出版、建筑节能、脱硫、半导体高亮度LED芯片制造、水处理等一系列在国内甚至国际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产业群组；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形成了RFID、卫星导航、知识搜索引擎应用、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等为代表的创新型业务群。

2008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06亿元，实现净利润2.51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亿元，同比增长17.24%。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同方股份按照行业和应用领域分类的经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单位：万元						
一、信息产业						
1. 计算机	358,929.89	26%	441,436.49	32%	457,867.34	40%
2. 应用信息						
(1) 数字城市与行业信息系统	217,261.05	16%	194,853.12	14%	155,581.86	14%
(2) 安防系统	243,912.54	18%	230,386.32	17%	162,749.29	14%

合计	461,173.59	34%	425,239.44	31%	318,331.15	28%
3. 数字电视系统						
(1) 数字电视系统	154,121.56	11%	120,368.35	9%	52,979.37	4%
(2) 数字通信与装备制造	87,259.97	6%	80,892.65	6%	60,036.01	5%
(3) 互联网应用与服务	39,075.01	3%	32,590.19	2%	27,439.87	3%
合计	280,456.54	20%	233,851.19	17%	140,455.25	12%
二、能源环境业						
(1) 环保	23,006.52	2%	18,884.14	1%	36,382.55	4%
(2) 建筑节能	240,767.82	17%	220,544.26	16%	183,269.81	15%
合计	263,774.34	19%	239,428.40	17%	219,652.36	19%
三、科技园及其他	6,312.31	1%	32,350.55	3%	6,853.48	1%
四、总计	1,370,646.67	100%	1,372,306.07	100%	1,143,159.58	100%

注：2007 年公司对原环保产业中的蓄能业务进行调整，转入建筑节能产业领域进行核算。

2008 年，因公司下属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统一比较口径，公司在以往年度环保收入中相应剔除了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数据。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4,798.13	1,808,043.69	1,741,973.30	1,289,690.06
总负债	955,294.80	964,051.43	1,043,340.96	834,120.18
净资产	849,503.33	843,992.26	698,632.34	455,569.8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708,560.07	704,612.80	556,046.92	336,820.29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29,899.85	1,392,803.27	1,462,588.67	1,222,172.99
利润总额	4,841.91	46,707.03	71,750.50	38,001.2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24	25,142.68	44,074.99	15,853.28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	4,757.60	23,808.73	27,61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436.64	-153,190.23	-70,888.28	-33,8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665.06	182,757.08	144,299.03	38,598.38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2672	0.5211	0.2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2870	0.2723	0.12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4%	3.57%	7.93%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3%	3.83%	4.14%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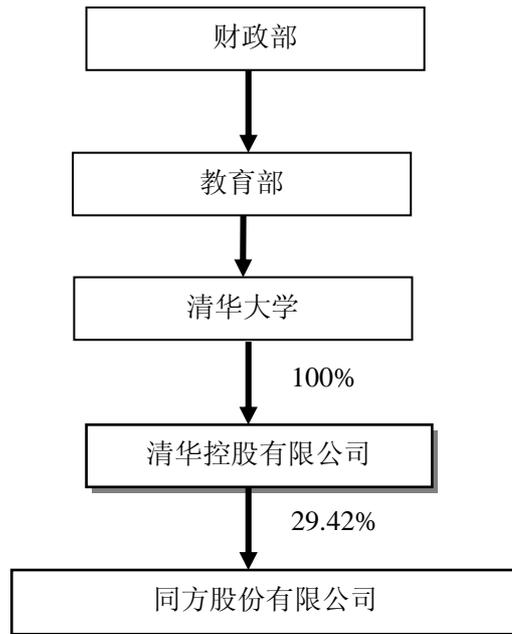
注1：2007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已经根据2008年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配股影响重新计算；2006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未根据上述影响重新计算。

注2：上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财务信息为审计后数据，2009年1季度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数据。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到2009年6月11日公司停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76,970,554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7,379,68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最终隶属于财政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 （二）控股股东概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科技创投、工美装饰、华环电子、比威网络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变化。

清华控股近三年一期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6月1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清华控股持股数量（股）	287,379,689	296,379,689	189,986,980	189,986,980
清华控股持股比例（%）	29.42	30.34	30.22	33.06

## 六、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09年6月12日公司停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379,689	29.42%
2	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	10,647,000	1.09%
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98,459	0.73%
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92,000	0.51%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702,360	0.48%
6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7,940	0.42%
7	海南盈峰康体发展有限公司	2,672,100	0.27%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2,499,954	0.26%
9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7	0.21%
10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20%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公司概况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法定代表人：孟令富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229105198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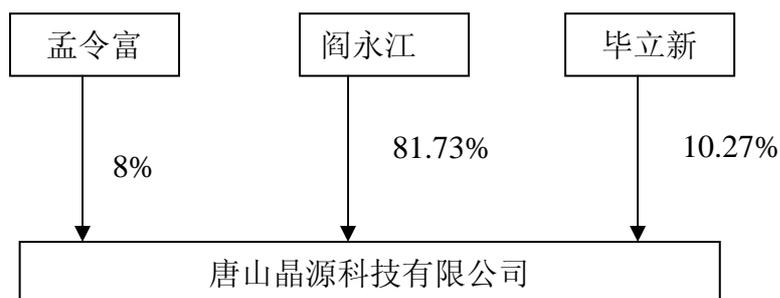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

##### (二) 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1 年的唐山市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1995 年改制为唐山晶源电子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1998 年 8 月 20 日改制为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2006 年 6 月 2 日起变更为现名称。

#### 二、晶源科技股权结构

截至到 2009 年 6 月 11 日，晶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晶源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阎永江先生。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晶源科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 2002 年起，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上为一个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四、晶源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晶源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734.79	50,258.43	37,736.75
负债总额	9,054.08	10,174.47	12,455.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64.68	14,612.83	11,789.32

(二) 晶源科技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6,950.90	23,145.45	20,569.46
利润总额	3,804.67	3,935.26	3,584.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1	1,044.50	873.14

注：晶源科技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资产、负债和损益主要来源于财务报表对晶源电子的合并。

### 五、晶源科技下属企业情况

晶源科技共有三家参股和控股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详细列表如下：

序号	所属产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晶源科技持 股比例
1	电子元器件 制造业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13,500	河北省玉田县无 终西街 3129 号	35.30%
2	电力	唐山新丰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400	唐山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4.75%
3	机械制造	唐山晶源和合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680	河北省玉田县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	40%

## 六、晶源科技的声明和承诺

### (一) 关于晶源科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晶源科技作为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晶源科技保证向同方股份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与晶源科技及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晶源科技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晶源科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晶源科技所认购的同方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登记至晶源科技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信息技术行业概况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以网络通信、计算机、集成电路和软件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社会由工业化社会向信息化社会的转变。信息产业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近些年来我国信息技术和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水平得到了很大地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和核心电子器件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还不能满足电子信息产业高速发展的需求。其中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产品，一个国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代表了其整体电子信息产业的制造水平。

为此，国家出台了《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根据纲要，确定了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简称“核高基重大专项”）在内的国家十六个科技重大专项。核高基重大专项的主要目标是：在芯片、软件和电子器件领域，追赶国际技术和产业的迅速发展。通过持续创新，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一批战略核心产品。通过核高基重大专项的实施，到2020年，我国将在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和核心电子器件领域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并在全球电子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 2、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的业务发展概况

信息产业是同方股份目前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数字城市与行业信息化、安防系统、数字电视系统、数字通信与装备制造、互联网应用与服务等六大领域，并在上述六个信息技术领域中均处于国内甚至国际领先地位。

晶源电子是国内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的龙头企业，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

频率选择、频率控制和时间基础元器件，在移动通讯，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电子、无线通讯产品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属于信息技术产业的上游产品。

### **3、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的基本合作思路**

同方股份希望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产业链上游的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利用晶源电子在石英晶体元器件方面的业务基础，结合同方股份和清华大学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研究和制造国家重点支持的“核高基重大专项”中的核心电子器件，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电子器件生产制造的关键技术，实施技术、质量优先的中高端产品战略，打造适度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晶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阎永江先生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同方股份作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借助同方股份以及清华大学的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品牌效应和管理经验，促进晶源电子的持续和快速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延长同方股份的现有产业链**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发展，半导体芯片技术逐步向电子器件领域渗透，为此，同方股份计划通过产业整合，拓展核心和高端电子器件相关业务，向信息产业的上游进一步扩展并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促使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与公司现有的信息产业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

### **2、增强晶源电子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成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将依托自身以及清华大学的雄厚科研和技术实力，继续将晶源电子的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做大做强，并利用晶源电子在石英晶体元器件方面的技术和工艺经验以及同方股份在材料、精密仪器、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先进技术，加快研发高端精密器件产品和专用设备、仪器及应用系统，以提升晶源电子现有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晶源电子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附加值，拓宽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强晶源电子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
- 2、保持企业稳定发展的原则；
- 3、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4、构建完整产业链，突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5、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向晶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25%股份（合计 3,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

### 二、具体发行方案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晶源科技，所发行股份由晶源科技以其持有的晶源电子 25%股份（合计 3,375 万股）认购。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即 16.32 元。

#### （四）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每股晶源电子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以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晶源电子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7.59 元/股）为基础，并考虑到本公司将获得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因素，本公司以此溢价 7.51%，作为每股晶源电子股份的交易价格（即 8.16 元/股）。交易双方确定交易标的总金额为 27,548.16 万元。

### （五）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公司本次向晶源科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88 万股。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晶源科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实施结果

### 1、同方股份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化

同方股份目前总股本 97,697.06 万股，如果本次新发 1,688 万股，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99,385.06 万股。

目前清华控股持有同方股份 28,737.97 万股，持股比例 29.42%；本次发行后，清华控股持股比例变为 28.9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晶源科技对同方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1.70%。

### 2、晶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变化

晶源电子目前的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其中晶源科技持有 4,765.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持有晶源科技 3,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晶源科技仍持股 10.3%，为晶源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 四、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与同方股份 2008 年度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7,548.16	6,431.68	27,548.16
同方股份	1,808,043.69	1,392,803.27	704,612.80
标的资产占同方股份的比例	1.52%	0.46%	3.91%

《重组办法》的重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 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上表中同方股份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统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另外，由于同方股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晶源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晶源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晶源电子的 25% 股份，合计 3,375 万股。

### 二、拟购买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晶源电子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永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040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30229601064691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0106469-1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晶源电子

公司股票代码：002049

邮政编码：064100

##### 2、设立及历史沿革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1 年 9 月 20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31 日，唐山裕丰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

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晶源三益、晶源柯讯和晶源柯利三家企业（该三家企业此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均与晶源裕丰相同）。2001年4月2日，港方股东将其20%的股权转让予中方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予陈继红女士，晶源裕丰成为内资企业。2001年6月22日，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晶源裕丰的18.91%股权转让予毕立新等17名自然人。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88号文批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7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78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500万股，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2,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050万股增加致75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5]52号文批准，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5年6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500万股于2005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股份，以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2005年11月7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17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375万股。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付的875万股公司股票于2005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10.00元，该股份于2007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550万股，增加至9,000万股。

2008年11月3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0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3,500万股。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晶源电子的控股股东

晶源科技持有晶源电子 35.30%的股权，为晶源电子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晶源科技，法定代表人孟令富，注册资本 1008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

#### (2) 晶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阎永江先生持有晶源科技 81.73%的股权，为晶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阎永江先生，中国国籍，至今未曾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唐山晶源旭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晶源健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受聘担任中国压电石英晶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河北省电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 (二) 晶源电子主要业务与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08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925.90 万元、利润总额 3,720.9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54.79 万元。

晶源电子目前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联营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989.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761.80 万元、固定资产 25,751.3 万元、无形资产 1,298.40 万元。

2006 年至 2008 年，晶源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谐振器	22,547.20	18,785.30	16,848.97
振荡器	3,837.64	4,052.45	3,720.49
电容器	180.33	—	—
其他	139.15	—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合计	26,704.33	22,837.75	20,569.46

注：电容器是深圳市晶源健三电子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

### (三) 晶源电子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3月 31日	2008年12月 31日	2007年12月 31日	2006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47,989.21	49,020.54	47,885.99	34,560.36
总负债	7,035.25	8,572.72	9,180.69	11,306.11
净资产	40,953.96	40,447.82	38,705.30	23,254.26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39,624.07	39,183.51	37,490.55	21,798.6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530.88	26,925.90	23,102.46	20,991.01
利润总额	571.65	3,720.92	3,973.37	3,773.94
净利润	456.15	3,104.35	3,228.68	3,008.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440.57	3,054.79	3,095.01	2,649.76

### 3、晶源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9.66	6,429.80	4,069.05	4,24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01	-7,092.42	-7,113.48	-3,93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71	-745.46	9,533.09	-1,165.35

注：上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信息为审计后数据，2009 年 1 季度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数据。

## 三、拟收购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源电子的 3,375 万股股份，由于晶源电子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价格已在证券市场有公开报价，故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以证券市场的定价为基础来确定交易价值，具体定价方式为：以晶源电子在同方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7.59 元/股）

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将获得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的因素，公司以上述 7.59 元/股溢价 7.51% 的价格（即 8.16 元/股）向晶源科技购买目标资产。

#### **四、拟购买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预计晶源电子在未来两年（即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与 2008 年的净利润水平（3,054.79 万元）基本相当。

待晶源电子的详细盈利预测完成之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晶源电子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并及时发布公告。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通过持股晶源电子的方式进入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同方股份现有产业链将得到延长，并将努力促使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与现有的信息技术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相对于同方股份，晶源电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规模均较小。

考虑到同方股份在本次交易后短期内只持有晶源电子 25% 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同方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明显影响，但是交易完成后随着晶源电子和同方股份业务整合的深入，预计将对同方股份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三、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总额等事项进行修改；如日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开披露。

#### （二）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结构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不会受到影响。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由会计师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

2、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晶源科技所认购的同方股份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09年6月21日，同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2009年6月21日，晶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交所上市公司晶源电子的3,375万股股份，具体定价方式为：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晶源电子的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59元）为基础，考虑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了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公司将在晶源电子上述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59元）的基础上给予7.51%的溢价，即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的实际每股交易价格为8.16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的定价公允，反应了该等目标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当前资本市场的交易方式和惯例。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对于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同方股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有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同方股份延长现有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同方股份在信息技术产业方面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同方股份的股东利益，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通过持股晶源电子进入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领域。随着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新进厂商日益增多，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子整机产品的生产厂家，与家电、通信和计算机等电子整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产品价格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晶源电子的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目前正迅速向小型化和片式化、精密化、高频化、器件化与模块化的方向发展，由于高端领域的精密器件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难度大，如果未来晶源电子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晶源电子目前收入的80%以上来源于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出口风险和汇率变动风险。

### （三）本次收购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成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计划通过业务整合，促使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与同方股份现有的信息技术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如果未来同方股份在对原有的信息技术业务和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整合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或者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同方股份以及晶源电子的发展方向 and 盈利前景。

### （四）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方股份盈利水

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方股份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收购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收购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后续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在同方股份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晶源电子股权的过程中，同方股份于2009年6月12日开始停牌，6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5月12日至6月11日）的累计涨幅为3.62%（同方股份5月11日收盘价为16.01元，6月11日收盘价为16.59元，区间股价上涨0.58元），涨幅未超过20%；上证指数同期（5月12日至6月11日）累计涨幅为8.4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同方股份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亦未超过20%。

晶源电子于2009年6月11日下午开始停牌，6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5月13日至6月11日）的累计涨幅为16.81%（5月11日收盘价为6.96元，6月11日收盘价为8.13元，区间股价上涨1.17元），涨幅未超过20%；深证成指同期（5月13日至6月11日）累计涨幅为5.1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晶源电子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亦未超过2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盖章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节</b>	<b>释义</b> .....	<b>- 1 -</b>
<b>第二节</b>	<b>绪言</b> .....	<b>- 3 -</b>
<b>第三节</b>	<b>声明与承诺</b> .....	<b>- 4 -</b>
<b>第四节</b>	<b>本次预案核查意见</b> .....	<b>- 6 -</b>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6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 6 -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	- 7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7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9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	- 12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3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	- 13 -
<b>第五节</b>	<b>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部核查部门意见</b> .....	<b>- 14 -</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意见书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本次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同方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资产收购方案：即同方股份向晶源科技发行股票，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25%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签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晶源科技所持有的晶源电子 25%股份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晶源科技	指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晶源电子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绪言

受同方股份董事会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同方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同方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同方股份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提供，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已经承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5、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民生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查，内部核查部门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同方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同方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同方股

份董事会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同方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 第四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同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晶源科技已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晶源科技保证向同方股份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与晶源科技及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六、晶源科技的声明与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晶源科技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六、晶源科技

的声明与承诺”中。

###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一) 同方股份和交易对方晶源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股份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晶源科技内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晶源科技根据其组织文件做出的有效批准。

(2) 同方股份内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同方股份根据其组织文件而召集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或核准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同方股份与晶源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同方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的议案》。议案的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标的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49）的 25% 股份，晶源电子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同方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25% 股份，晶源科技合法拥有晶源电子的股份，其持有晶源电子股份情况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晶源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时晶源科技所做的承诺以及追加限售承诺，该等交易标的股份在 2010 年 11 月 7 日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0 年 11 月 7 日以后可上市交易；限售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即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部分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2.85 元，若在承诺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因晶源电子实施 2005、2006、2007 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0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目前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18 元。上述限售条件的存在不影响该等股权的协议转让。

晶源电子为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持有晶源电子的 25% 股份，成为晶源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晶源电子是国内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的龙头企业，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频率选择、频率控制和时间基础元器件，在移动通讯，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电子、无线通讯产品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属于同方股份现有信息技术业务的上游产品。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延长同方股份的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将分别保持各自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分别保持

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晶源电子的历史盈利能力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计划通过产业整合，促使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与同方股份现有的信息技术产业产生协同效应，增强信息技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同方股份承诺保证同方股份自身及晶源电子的独立性，避免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晶源电子 25% 的股份，定价以同方股份本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晶源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7.59 元/股为基础,给予了 7.51% 的溢价,每股晶源电子股票的交易定价为 8.16 元。考虑到同方股份在本次交易后获得了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溢价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方股份发行新股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同方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6.3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同方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25% 股份,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而且不涉及相关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在现有信息技术和能源环境两大产业的基础上进入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同方股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同方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方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影响,同方股份可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晶源电子的历史盈利能力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计划通过产业整合，促使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与同方股份现有的信息产业产生协同效应，增强信息技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方股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保证同方股份自身及晶源电子的独立性，避免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同方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同方股份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合法持有的晶源电子25%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经核查，同方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25%股份，晶源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此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持有晶源电子的 25%股权，成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晶源电子是国内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的龙头企业，其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对同方股份现有的信息技术产业的上游业务，本次收购有利于同方股份延长产业链和拓展新的业务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将分别保持各自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分别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核查说明同本节“五、（二）、1”。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以及《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晶源科技合法持有的晶源电子 25%股份，该等股份权属状况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第八节 其它重要事项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部分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收购目标的经营风险、收购后的整合风险、股市价格波动风险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八节 其它重要事项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的内容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做出了充分的提示。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部核查部门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同方股份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同方股份延长现有产业链、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同方股份在信息产业方面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同方股份的股东利益，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除尚需取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存在其它可能对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的问题。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部门意见

同方股份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星岩

匙 芳

项目协办人： \_\_\_\_\_

苏 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岳献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